

寶來曼氏期貨(股)公司國內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同意書

正

本風險預告書是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風險預告同意書並不適用所有期貨交易所之商品，其適用之商品由主管機關規定及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

期貨當日沖銷交易具極低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台端在申請當日沖銷減收保證金前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 一、為保護期貨交易者權益與健全期貨商業發展，依據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之規定，訂定本風險預告同意書。
 - 二、台端了解在進行當日沖銷期貨交易下單時，所繳交之保證金不得低於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當日沖銷原始保證金數額。若因行情變動致使台端當日沖銷部位權益總值低於本公司依整戶風險管理原則所訂一般非當日沖銷交易原始保證金之強制平倉比例(但比例不得低於 25%)時，本公司得在無須通知的情形下有權利而非義務對其部位執行沖銷動作，且無論本公司有無代為沖銷，其權益總值負數部份(OVER LOSS)台端仍須依法補足。
 - 三、(1)台端應明瞭期貨當日沖銷交易規則，當日沖銷部位須於當日平倉，並考量交易者當日沖銷作業風險，當日沖銷委託有效時間至收盤前25分鐘，收盤前25分鐘後即停止接受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新增部位之買賣，且交易系統已接受當日沖銷未成交之新增部位委託單，台端同意授權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取消尚未成交之當日沖銷新增部位委託單，並請期貨交易者於當日收盤前15分鐘自行完成當日沖銷交易部位之平倉，期貨商毋須再行通知。(2)若台端無法於當日收盤前15分鐘自行完成當日沖銷交易部位之平倉時，將同意授權本公司對期貨交易者所有當日沖銷未平倉部位於收盤前15分鐘後，開始取消當日沖銷交易未成交之平倉委託單及帳戶上反向沖銷加碼之一般未成交委託單，並以市價單或合理之限價單(最近成交價至其以下5個價格跳動點內之平倉賣單或最近成交價至其以上5個價格跳動點內之平倉買單)等方式執行強制當沖反向平倉，或以委託單改價功能，以市價單或合理之限價單執行強制平倉。並依當時作業狀況處理至全數平倉或當日收盤止，但無法作成交價位之保證。而台端權益總值如為負數，須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之金額。(3)為避免台端與本公司重複對當日沖銷未平倉部位執行平倉動作，台端於本公司規定之時點後，請勿再對當沖未平倉部位進行反向平倉動作，以避免造成重複下單而損及台端的權益。
 - 四、台端了解在進行當日沖銷交易時，本公司已依市價單或合理之限價單執行反向沖銷，若因市場發生流動性不足等不可抗力情形而未於當日平倉成交者，除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亦將於次一營業日持續對前一日當日沖銷交易部位執行平倉，直至部位全數了結為止。權益總值如為負數，台端須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之金額。
 - 1、以一般非當日沖銷交易原始保證金標準計算之整戶維持率不低於100%者。
 - 2、以一般非當日沖銷交易原始保證金標準計算之整戶維持率低於100%，但當日沖銷交易留倉部位維持率不低於100%，或於當日下午3點30分前補足至一般非當日沖銷交易之原始保證金數額者。
 - 五、台端了解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台端當日沖銷交易之委託申請。
 - 六、盤中當日沖銷交易與其他非當日沖銷交易之未平倉部位之整戶保證金計算方式依臺灣期貨交易所之規定辦理。
 - 七、上述當日沖銷交易之各項作業流程、風控作業、相關法令規範、其他相關事項等若有所變動時，將統一於本公司網站中作變動更新說明，不再另行通知或重新簽訂契約。
 - 八、本份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對所有期貨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亦必須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台端並同意在本公司所為之當日沖銷交易依本公司當日沖銷保證金之相關規定進行。
- 本人(委任人)承認期貨交易風險自行負責，已收到「寶來曼氏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並經寶來曼氏期貨暨其期貨交易輔助人指派專人_____解說，對上述交易各類風險已經明瞭，特此聲明。

此致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期貨交易輔助人

交易者帳號：_____

姓名：_____ (同印鑑卡樣式)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